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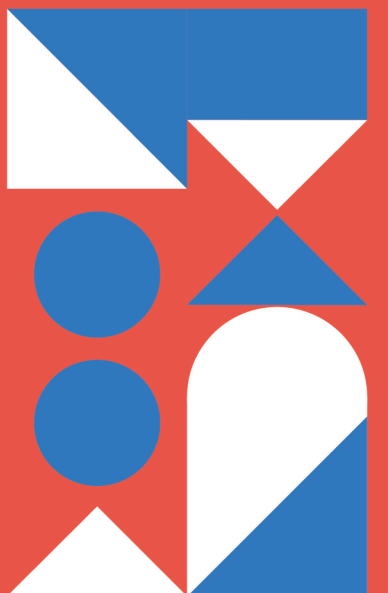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校園營繕工程採購

## 「廉政指引」



# 目錄

壹、縣長的話	1
貳、實例篇	2
參、判決篇	32
肆、Q&A	40
伍、參考附件	48
一、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49
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50
三、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52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53
五、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55
六、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58
七、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 常見錯誤態樣	65
八、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66
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73
十、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 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79
十一、本府 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會議紀錄	80





## 縣長的話

新竹縣是一座年輕並充滿未來性的城市，下一代是未來的主角，自本人上任以來，明確規劃「文化·科技·智慧城市」的施政願景，期許下一代生活在新竹縣這座宜居城，競爭力能贏在未來，且本縣長期發展科技產業，良好的經濟條件與生活環境，吸引許多人遷入這座宜居城市，在本人重文教的施政理念下，本府對於百年樹人的教育投資不手軟，相較全國少子化的大環境，新竹縣的教育建設格外蓬勃發展，成為養育孩子的理想家園，超越六都，贏得「外來人口移居比率」全國冠軍的城市，提供新移居年輕夫妻「願婚、敢生、樂養」的有力後盾，創造宜居城市的幸福感。

「重文教」首要解決的是縣內因中小學校舍供不應求的狀況，因此，在本人任內積極推動各項校園營繕工程，本縣教育相關預算就占了所有預算的43%，將近155億元，任內新設勝利

國中、嘉豐國小兩所學校，六家高中、二重國中、湖口高中進行擴校計畫，成功國中、二重、松林國小辦理增建校舍，新港國小、文山國小、尖石國中等九所學校進行校舍重建，為優化校園營繕工程品質，學校人員及縣府團隊都很重要，縣府工程監督單位對各項校舍工程品質的層層把關，不可馬虎帶過，本府政風處這次編製「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內容提供有關校園工程缺失與法院判決等實務案例，就是在提醒應該注意的細節，舉前車之鑑，應引以為戒，共同把關校園環境，守護下一代的競爭力。

在此非常感謝縣府及學校團隊的辛勞，縣府團隊會繼續打拚，相信新竹縣在「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的新科技思維下，下一代活力、快樂、有智慧、有競爭力，一定能贏在未來。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 實例篇





本府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 ( 修訂 7 版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有關校園工程採購案例，研析缺失發生原因，研擬解決之道，透過他山之石，以提醒各級學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建議應注意細節，並提出採購常犯錯誤態樣，俾共同提升學校工程採購品質，確保本縣學童擁有優質校園環境。現謹就摘錄案例共計 5 則，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案：主辦採購機關未善盡權責

####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 ( 修訂 7 版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一	稽察經過	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下稱○大附中 ) 為改善校內原有圖書館使用空間不敷需求問題，辦理○○大樓新建工程 ( 決標金額 7,880 萬元 ) 。經審計部○○審計處派員稽察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等違失情事。
---	------	--





二	違失事實	<p>(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04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6280號函略以：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展，已於104年3月17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5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非重大公共工程，亦得比照辦理。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經查該校於105年2月26日上網公告辦理○○大樓新建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惟該校未及早發現設計單位尚無申領建造執照，遲至105年4月6日工程採購案決標後翌日(即4月7日)始向○○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肇致工程承包廠商於同年4月20日向該校申報開工後，因無建造執照及尚未完成各項建築許可審查，無法向○○市政府申報開工，即於當日申請停工。嗣設計單位於105年6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該校未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次查該校於同年8月24日函請監造單位協助比對建照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之差異，嗣後承包廠商於105年10月21日函請該校說明本案現場擬依據建照圖說或工程契約圖說施作，惟該校仍未即時明確解釋疑義，承包廠商爰於同年10</p>
---	------	---





月 31 日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 6 個月等理由，函該校表示終止契約。該校雖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承包廠商依「建照圖說」施作並立即辦理復工，惟承包廠商以業已表示終止契約即雙方關係不存在為由不同意復工。嗣經該校多次函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並核算承包廠商所報可歸責校方之停工天數未達 6 個月情形下，再於同年 11 月 28 日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未果，經該校統計工程進度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0.98%，較預定進度 22.01%，落後 21.03 個百分點，於同年 12 月 8 日通知承包廠商依契約第 17 條第 1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

(二) 次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採購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內政部 84 年 5 月 15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782 號函略以：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建築法規定不符。經查本案工程之監造勞務採購，該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簽准





以限制性招標（公開遴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 2 月 25 日辦理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為最優勝廠商，同年 3 月 7 日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225 萬 8,690 元）。嗣該校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該校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設計單位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再因相同疑義函復該校略以：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惟該校遲至同年 12 月 27 日與國立○○大學研商本案工程承包廠商終止契約之後續處理議題時，始重視並討論監造單位資格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情事，經函請○○部○○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該校爰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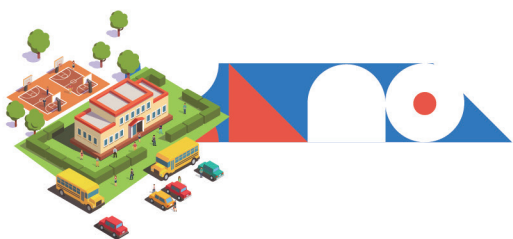






三	原因 分析	<p>本案終止契約主因：</p> <p>(一) 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規定妥為訂定：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後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p> <p>(二) 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未查填應辦事項：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未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致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p> <p>(三) 施工廠商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建造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差異，導致施工廠商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 6 個月函請主辦機關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p>
四	小叮 嚀及 因應 之道	<p><b>(一) 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b></p> <p>1. 基本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又建築物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相關採購案，為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議基本資格訂定如下：</p>





		<p>(1) 基本資格：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2) 證明文件：建築師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以上證件均為影本，惟須於得標後○日內繳驗正本)。</p> <p>2. 特定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p> <p>3.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p> <p><b>(二) 招標前應查填應辦事項</b></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p>2.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應辦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等 15 項，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p> <p>3.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p>
--	--	---





		<p>權人員核定。</p> <p><b>(三) 履約過程妥處爭議事項</b></p> <p>1.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70 點第 1 項規定：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 1 處理：(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 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 提付仲裁。(四) 提起民事訴訟。(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及第 2 項規定：「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p> <p>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建議應參酌前開規定，先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或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積極妥處。</p>
五	參考 法令	<p>(一)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採購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p>





		<p>師並負連帶責任。</p> <p>(二)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p> <p>(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四)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970 號函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 3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自行檢討。</li><li>2. 第 4 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li><li>3. 第 5 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ol> <p>(五) 採購契約要項第 70 點 ( 履約爭議處理 )</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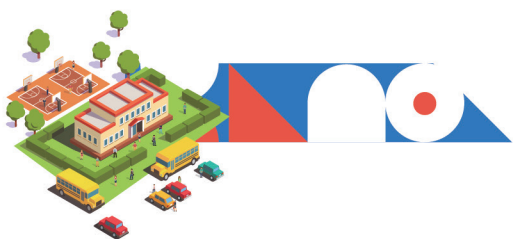
## 第二案：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審計部 107 年 8 月 7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市立○○高級中學辦理「○、○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據報該校於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修訂 7 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1	稽察經過	○○市審計處於 106 年 8 月派員稽察○○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理「○、○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校於 105 年 7 月 6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惟於開標前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規定，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該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致發生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2	違失事實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





		<p>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p> <p>(二) 經查○○高中依其 98 年度○、○、○棟大樓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監造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監造服務費付款：工程發包訂約後，另行議價 ) ，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後續「○、○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開標及決標。惟○○高中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9 項聲明非為拒絕往來廠商，而續予辦理採購作業，致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市政府○○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拒絕往來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 ，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金額 61 萬 5,000 元，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且該○、○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p>
--	--	--





3	原因 分析	<p>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承辦人恐因前次開標作業業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予以決標，爰本次洽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疏忽時間更迭之影響，未再度於限制性招標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未即時查詢到原廠商業經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致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p>
4	小叮 嚀及 因應 之道	<p><b>開標前、限制性招標議價前及小額採購逕洽廠商前均應查詢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說明如下：</b></p> <p><b>(一) 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b>依據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本案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辦理議價作業，開標前仍應格外注意，依前開規定辦理，避免疏漏致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以杜爭議。</p>





		<p>(二)「拒絕往來廠商」不得為得標廠商之 分包廠商：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9 條及工程會 103 年 09 月 03 日工程 企字第 10300241010 號函，機關辦理採 購，請注意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有無政府 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作為分 包廠商情形。</p> <p>(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亦不得逕 洽「拒絕往來廠商」：依據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 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 樣」，其中錯誤態樣包含「誤以為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及 103 條規定」。</p>
5	參考 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59 條 (三)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四) 工程會 103 年 09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41010 號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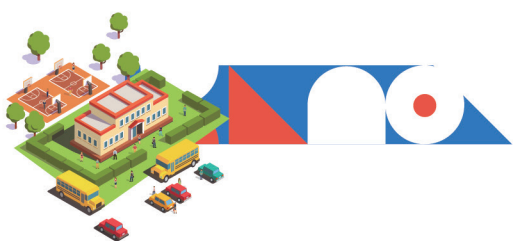
### 第三案：變更設計程序未依規完成

#### 【審計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政府辦理○○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據報該府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 (修訂 7 版)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1	稽察經過	該室於 105 年 4 月派員抽查○○縣政府辦理○○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據報該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予○○營造有限公司 (下稱廠商)，契約金額 484 萬餘元，履約期限 90 日曆天 (由○○土木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後，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縣○○鄉○○生態地質國民小學 (下稱○○國小) 車輛進出，該府爰於同年 6 月 4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辦理變更設計，惟延宕近 2 年仍無法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復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致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
2	違失事實	依本工程契約書第 4 條第 11 款規定略以：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 (變更或加減價)，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





		<p>召開議價會議（以上免訂定底價）。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經查本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國小車輛進出，爰自同年 3 月 3 日起停工，該府於同年 6 月 4 日邀集○○國小、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以增減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方式辦理變更設計。嗣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6 月 25 日編製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該府另通知廠商於同年 8 月 29 日起復工，惟該府遲至本工程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報完工，仍未核定及依上開規定與廠商辦竣數量加減帳變更設計程序，即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驗收作業。因本工程之變更設計程序，遲未依規定完成，以致驗收要件未盡完備，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給付尾款，並衍生延遲給付工程款爭議，延宕問題處理時程，方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補正變更設計協議簽核及驗收工作。</p>
3	原因分析	<p>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程序未依規於驗收前完成，致影響驗收並衍生延遲給付工程款爭議。</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一)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變更設計），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p>





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機關確認竣工前，如涉及變更設計（圖說），應完備相關程序，否則，將無法確認竣工。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爰機關辦理驗收前，如有契約變更未即時完備程序，將導致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衍生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影響。
3. 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





內容，因合法事由，須變更者，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

**(二) 契約變更應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並注意相關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

1.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且議價應注意下列規定：
  - (1) 注意政府採購法細則第 23 條之 1 簽核程序。
  - (2) 決標原則及底價訂定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細則第 53 條及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辦理。
  - (3) 應依細則第 68 條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 (4) 邀請監辦單位。
  - (5) 決標資料應依採購法第 62 條辦理定期彙送。
2.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3.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





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後續擴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4.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三）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應避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錯誤態樣，茲列出下列常見錯誤態樣**

1.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2.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3.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





		<p>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p> <p>5.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4 款為由辦理。</p> <p>6.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p> <p>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p> <p>8.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而誤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p> <p>9.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即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6 款辦理。</p>
5	參考 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72 條、細則第 92 條</p> <p>(二) 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 (契約變更)</p> <p>(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0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函「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p>1.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p> <p>2.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3.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4.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5.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6.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0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略以，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





		<p>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p> <p>(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略以，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p> <p>(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p> <p>(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檢送「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p>(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809861 號函略以，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要件為：</p> <p>(一) 工程採購；(二)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四)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p>
--	--	--







		<p>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爰非工程類採購即無本款之適用。(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補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p> <p>(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06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就加價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至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非「加帳部分及減帳部分絕對值之累計金額」)</p>
--	--	--





#### 第四案：違法廠商未依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審計部 107 年 7 月 5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研析發現○○市立○○高級中學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疏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修訂 7 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1	稽察經過	該處研析○○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 106 年至 107 年 9 月間，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依法裁處情形，發現○○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
2	違失事實	（一）依行為時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另○○市政府○○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市教工字第○○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工字第○○號等函重申所屬機關學校應運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每半年針對履約廠商進行司法訴訟案判決書清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

(二) 查○○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該校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 107 年 9 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 16 件，決標金額合計達 357 萬餘元。案經該處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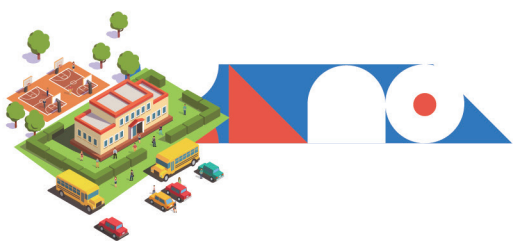
		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該校始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原因分析	未定期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清查所辦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違法，致未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拒絕往來廠商」，後續亦衍生該違法廠商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影響層面甚鉅。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b>(一) 建立定期清查機制</b></p> <p>定期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清查所辦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違法，續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p> <p><b>(二) 應書面通知廠商陳述意見</b></p> <p>機關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p> <p><b>(三) 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b></p> <p>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款文字如涉及審酌情節重大，則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p>





		<p>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p> <p><b>(四) 應告知廠商救濟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li><li>2.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li></ol>
5	參考 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p> <p>(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p> <p>(三)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p>





## 第五案：履約爭議處理涉有違失

### 【審計部 107 年 4 月 18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涉有違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修訂 7 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1	稽察經過	國立○○大學(下稱○○大學)為興建女生及男生之學生宿舍，分別於民國(下同)97年及98年間委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工作。惟設計廠商於後續設計履約階段，考量○○部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嗣因招標公告之工程預算低於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大學卻於101年10月22日引用不適當之終止契約理由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致設計廠商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情事。
2	違失事實	○○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該部於105年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設計廠商為符○○部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因設計廠商編列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大學未引用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卻以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政





		<p>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致設計廠商主張○○大學片面行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違失情事。</p>
3	原因分析	<p><b>履約爭議未妥處及終止契約理由引用不當：</b> 本案設計廠商為符合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致編列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採購機關未引用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卻以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致設計廠商主張採購機關片面行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b>(一) 機關應積極處理履約爭議</b></p> <p>1.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70 點第 1 項規定：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 依採購法第 85</p>





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提付仲裁。(四)提起民事訴訟。(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及第 2 項規定：「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2.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建議應參酌前開規定，先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或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積極妥處。

## (二) 終止契約依雙方契約辦理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65 點規定：「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爰建議機關將終止契約條款訂定明確，基此，依契約認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p>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處理。</p> <p><b>(三) 政策變更終止契約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66 點規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爰建議機關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應補償廠商所受損失，惟不包含所失利益。</li><li>2.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67 點規定：「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爰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應注意本點規定。</li></ol>
5	參考 法令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p> <p>(二) 採購契約要項第 65 點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第 66 點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第 67 點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第 70 點 (履約爭議處理)</p> <p>(三)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p>





# 判決篇





本府摘錄校園營繕工程採購相關判決，研析營繕工程採購案易生風險層面主要發生於廠商端及評選委員端，並藉此研擬建議事項，期以提醒各級學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予以注意，以維護學校權益。現謹就摘錄民事判決 1 則及刑事判決 2 則，共計 3 則，分別說明如下：

### 案例 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32 號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一	類型	廠商盜挖非開挖區範圍級配土土石方外運販售，並回填廢土或砂土
二	案情概述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竹縣立 B 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其中地下室停車場、教學大樓基礎、活動中心基礎為開挖區，材料堆置區、土石暫置區等則為非開挖區，開挖區總挖土石方扣除可堆置於土石暫置區之數量，剩餘土石載運至 C 資源回收再利用砂石場兼營土石方既有處理場再行利用，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除部分載往 C 資源回收場外，另載至 D 砂石場、桃園市觀音區 E 砂石場、F 砂石場等處，且此部分均未依工程契約開立四聯單，顯悖於工程土方挖填計畫書之施工計畫。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藉開挖機會盜挖非開挖區之級配土土石方約 4 萬 8384 立方公尺外運販售，並回填廢土或砂土 2 萬 2322.25 立方公尺，致 B 國中受有損害等情。
三	原因分析	<b>(一) 委外監造廠商履約瑕疵</b> 因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未能及時協同營造商工地主任確認開採位置及回填事宜，且外運車次依計畫約 301 車次，卻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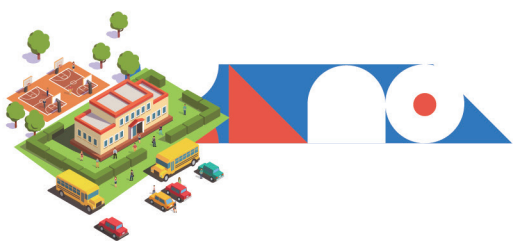
		<p>外運高達 655 車次，顯逾合理外運數量，監造廠商顯未落實監造，致開挖區及非開挖區遭回填廢土或砂土，影響機關權益甚鉅。</p> <p><b>(二) 運送憑證未依契約開立</b></p> <p>承攬廠商未依工程土方挖填計畫書之施工計畫執行級配料外運工作，現場進出車輛未開立四聯單，而現場監造單位未加以導正制止。</p> <p><b>(三) 廠商法紀觀念恐較薄弱</b></p> <p>承攬廠商恐因法紀觀念薄弱，且心存僥倖，誤認違法行為不易被發現，爰盜挖土石方牟利，又監造廠商現場人員未按監造程序怠於執行職務，致損及學校權益。</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b>(一) 加強監造廠商履約管理</b></p> <p>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執行職務與工程品質有相當比例關聯性，各機關委託監造後，藉由辦理工程說明會、工程聯繫會議、工程查核等方式，邀集營造、監造與機關等三方人員，共同把關工程品質。</p> <p><b>(二) 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b></p> <p>加強複合抽檢機制，藉由外部專家學者加強工程稽核，並檢視相關卷宗，監督工程進度，以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p> <p><b>(三)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b></p> <p>適時邀集營造(工地主任)、監造與機關等三方人員，接受法治講習訓練，認知法令</p>





		與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法犯紀情事。
5	參考 法令	(一) 民法 184 條第 1 項前段 (二)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6	參考 作業 規定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二) 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 案例 2：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未將施作過程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合法處置
2	案情概述	A 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B 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委託未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 C 工程有限公司，以載運 1 車次 6,000 元之代價，將施作過程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載運至非契約處置場土地堆置、傾倒。
3	原因分析	<p><b>(一) 業者輕法心態</b>            廠商為貪圖利益，擅自將營建廢棄物交由不具資格廠商運棄，從中上下其手賺取價差，並利用時間差，盡快將營建廢棄物運走，沒人會發現何人載運，貪婪僥倖玩法心態可議。</p> <p><b>(二) 冒名頂替做法</b>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委託監造廠商未覈實比對送審資料與現場執行廠商是否一致，致簽約廠商與實際執行廠商是否有冒名頂替情事。</p> <p><b>(三) 清運過程瑕疵</b>            營建廢棄物經裝載於貨車後，監造單位未</p>





		會同前往棄置場，易生風險，衍生廢棄物清運過程瑕疵。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b>(一) 加強監造履約管理</b>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是否落實執行比對實際清運車輛及清運廠商人員之正確性，確保清運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b>(二) 提升廠商法治素養</b> 機關定期邀集營造與監造人員加強法令宣導，增加人員法規認知。</p> <p><b>(三) 查察廠商異常跡象</b> 機關內部應建立風險廠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p>
5	參考法令	<p>(一) 廢棄物清理法</p> <p>(三)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p>
6	參考作業規定	無。





### 案例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評選委員向投標廠商索賄
2	案情概述	A 原係國立 B 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受聘擔任高雄市前鎮區 C 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與校舍改建第 1 期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評選委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己無意聯合其他評選委員評選 D 工作室為第 1 序位，仍向 D 佯稱其會聯合其他評選委員評選 D 工作室為第 1 序位，使 D 工作室獲選云云，而要求 D 給付工程款百分之 10 作為回扣。
3	原因分析	<p><b>(一) 採購程序外不當接觸</b> A 利用評選委員身分接觸 D 工作室，為圖謀一己之私，要求 D 給予工程款百分之 10 的回扣。</p> <p><b>(二) 評選委員法治觀念薄弱</b> 評選委員法律認知薄弱，以協助得標為對價，收受賄款。</p>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p><b>(一) 強化委員法紀觀念</b> 加強評選委員法紀宣導，強化法律責任認知，並適時提醒勿與投標廠商有採購法體制外接觸。</p> <p><b>(二) 公開評選委員名單</b></p>







		<p>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透過公開程序，落實公平評選。</p>
5	參考 法令	<p>(一)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p>(三)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6	參考 作業 規定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 3 項)」</p> <p>(二)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p>





# Q & A





## Q1：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適切選用？

- A：**一、政府採購法是陽光法律，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且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請依本法的原则原理，運用在具體個案(本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參照)。
- 二、招標方式與適用原則：本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本法第 19 條及第 49 條。
- 三、決標原則：本法第 52 條及細則第 109 條。
- 四、採購關係建構與連結，宜掌握招標、投標、開標、審標、決標之概念，異議及申訴、履約管理及驗收(採購契約)、停權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 23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Q2：最有利標與最低標上標和開標的流程，採購流程與各項法源之間的關係、須注意之處？**

**A：**確實理解決標各類型並審慎運用於具體個案。





- 一、最低標決標：1.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本法 §52I ① ) 2. 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本法 §52I ② ) 3. 資格規格評審採最低標決標 ( 細則 §64 之 2 ) 。
- 二、最有利標決標 ( 本法 §52I ③ ) 。
- 三、複數決標 ( 本法 §52I ④ ) 。
- 四、決標於最高標者 ( 細則 §109 ) 。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Q3：最有利標不訂底價議價程序，評選中將價格列入評分項目，後續是否仍要進行議價程序？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或是議約？**

- A：**
- 一、最有利標決標 ( 公告金額以上不定底價為原則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 ( 公告金額以上議約或議價 ) 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未達公告金額程序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 辦理評審，而有不同。
  - 二、有關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2 條第 2 項。
  - 三、有關訂定底價時機：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細則第 54 條。
  - 四、有關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細則第 54 條之 1。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 47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 5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Q4：**有時擔心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採購品質而採用評選方式招標，但工程會於督導時建議機關採用最低標方式招標，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機關經常陷入兩難情形（尤其是機關真的遇過低價搶標，後續處理廠商非常棘手，機關非常弱勢），請問機關該如何處理以利採購業務順利推動？

- A：**
- 一、最低標決標可能影響採購品質，爰本法有第 58 條規定，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總標價低於底價 70%-80% 之間）。
  - 二、倘機關有題旨之疑慮，建議善用評選（審）方式，必要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Q5：評選的流程？評選委員注意事項（學校教師常有需要擔任評選委員，但是對於採購法不熟悉，容易於評選時誤觸法律。）委員會的性質、功能及運作方式？工程會如何填寫委員資訊？**

**A：**一、重要相關規定：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7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1、6-1、14-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

二、工程會訂頒相關範本，請善加利用，必要時建議辦理評選（審）實務課程。

**Q6：如果承攬建物之營造商於工程完工後面臨解散，清算前及清算後之後續保固責任怎麼處理？**

**A：**一、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及押保辦法第 24 條規定，要求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

二、於清算程序，依法主張機關權益：

1. 依照公司法第 327 條之規定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在催告期間內，機關應向清算人申報相關債權。
2. 依照公司法第 333 條之規定：「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倘若公司清算程序已經完結，則該公司法人格已然消滅，此時機關如發現可分派之財產，得依上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重新分派。







## \* 參考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4 條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 附件 |

# 參考資料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 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 辦理	已 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 書及水土保持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 用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 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土地法、國有財 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文化 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 築執照或特種 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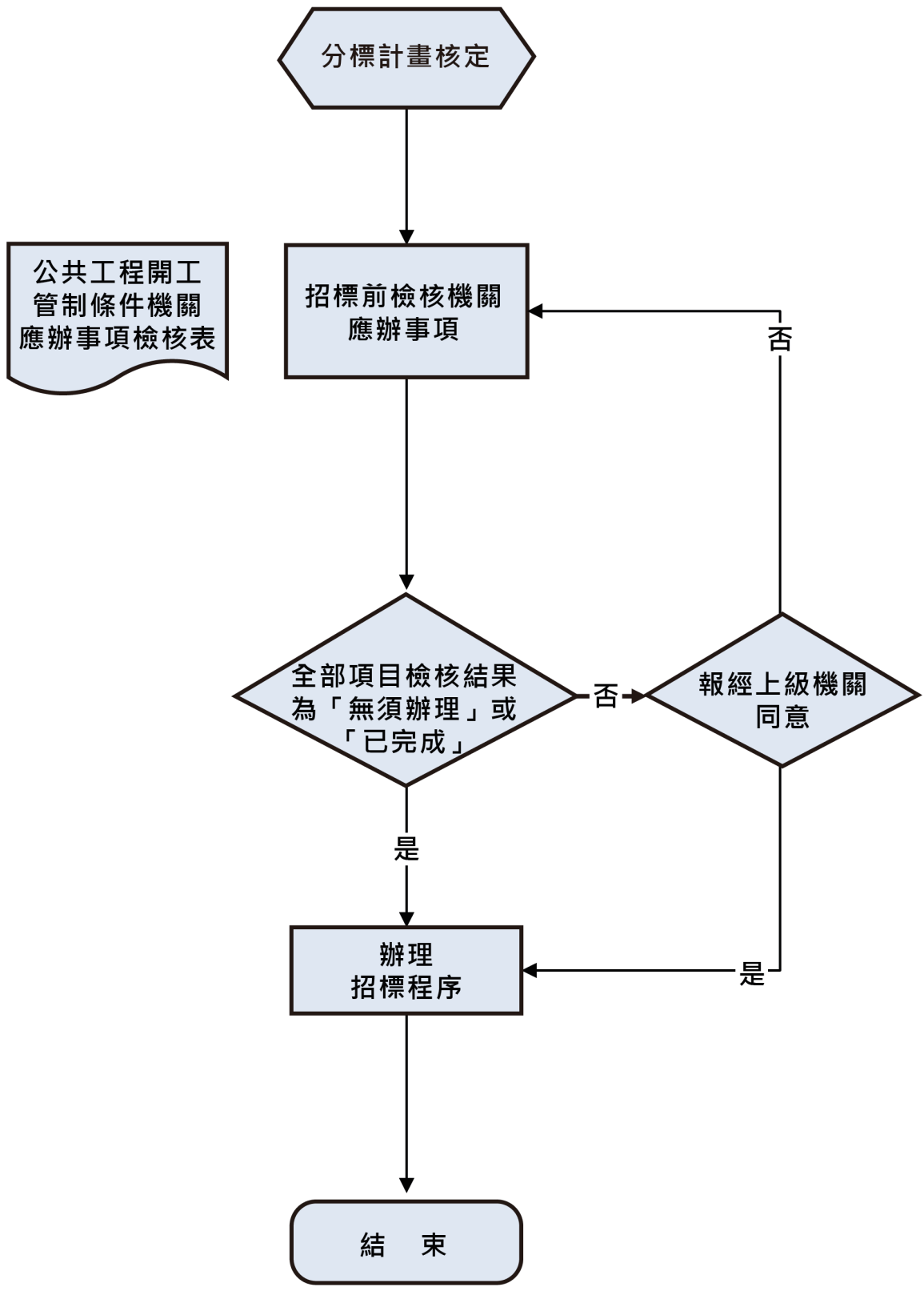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 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階段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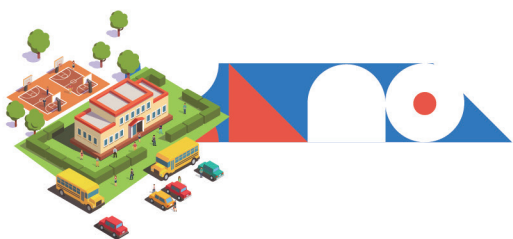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函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li> <li>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li> </ul>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li> <li>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li> </ul>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li> <li>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li> <li>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li> </ul>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4 款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 5 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工程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 6 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 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第 7 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況，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無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第 7 款（原有採購後續擴充）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需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階段)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第 8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 9 款、第 10 款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七) 屬社會服務服務採購，對於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者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未以該等項目得分和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8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1 款	(一)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 5 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3 款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辦法）第 3 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款次 /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政府採購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二、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

一、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認定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

（一）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通知廠商陳述意見注意事項：

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2. 廠商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3. 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將廠商陳述意見內容提交審查小組；如有必要者，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上開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適用情形注意事項：

1.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各款適用要件，並查察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下稱工程會 ]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





機關審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2.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例如廠商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並經法院判決緩刑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通知，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辦理通知。
3.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除第 6 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 （三）裁處權時效：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工程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獲致共識；另配合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上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如附件。

### （四）通知對象注意事項：

1. 按共同投標辦法第 16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2. 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依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40350 號函)

3.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4.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
5.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如僅為停業，仍可能復業、營業，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書面通知之注意事項：

(一) 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工程會業已訂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工程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

(二) 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三、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有該條第 1 項情形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函報工程會。該等廠商於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另機關如知悉廠





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但書規定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情形，應儘速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註銷作業，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案件類別」、「全文內容」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又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另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該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或廢止執照、許可或登記、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等情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本注意事項所載工程會函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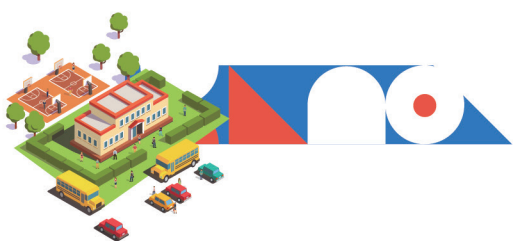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商製作契約文	說明
		<p>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三) 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p> <p>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p>	<p>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並接續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製作契約。</p> <p>(三) 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未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製作契約時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p> <p>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p>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	一、尚未完成履約：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期限，情節重大者。	<p>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p> <p>二、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p>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p>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p> <p>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p>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行求、期約或交付因有行為延續關係，爰以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





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 ISO/IEC 17025 )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 行政管理費 ]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





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800326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主旨：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內字第 52109 號函示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以下稱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至於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規定，由本署主管。另營建廢棄土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未依該處理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依涉及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查處。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是否符合「處理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應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權管機關先予以查明、認定。
- 三、有關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內字第 52109 號函、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署相關函釋等規定，係相關權責機關依法定職權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所為之解釋及管理分配，與本署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之定義，尚未有扞格，且其未經停止適用，尚屬有效。
- 四、有關農業用地回填之物，參依本署 107 年 7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53340 號函（如附），其是否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判斷，尚與其性質及管理狀態等情形有關，應先釐清究為土石方或廢棄物後，復依對應主管法令規定辦理。至於農業用地堆置回填或改良利用作業，仍應依各地方政府對轄內農業用地之土地回填或改良管理規定辦理。
- 五、綜上，如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對轄內農業用地土地回填或改良管理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農地管理單位，應就其主管法規負相關管理責任。

相關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 新竹縣政府 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本府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肆、外聘委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邱志平檢察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陳輝發專門委員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顏純靈

陸、主席致詞：

外聘委員邱檢察官、陳專委、各位校長、主任及老師午安，竭誠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 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會議。今年為本府政風處辦理廉政指引第四年，廉政指引目的係透過學者、專家、業管單位及政風單位針對機關內高風險業務或他機關曾發生之案例，期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角度，集思廣益研商解決之道。

去年曾辦理「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學校同仁反饋良好，今年因應學校同仁殷切期盼，針對「校園營繕工程」主題辦理廉政指引；教育人員具教育專業性，然學校缺乏採購專業人員，教育人員倘不諳採購業務，稍有不慎，便可能觸及行政責任甚或刑事責任。本府政風處基於「興利、預防、服務」之立場，本次擇選 5 件實務案例及 3 件判決，分析案例原因、討論小叮嚀及因應之道，並借重兩位專家提供專業見解。學校同仁亦可藉此機會，就自身執行採購業務所遇困境或疑問，提出討論或分享實務經驗。因現場名額有限，部分學校同仁無法與會，爰會議結束後，本府政風處會將會議資料內容製成手冊，供大家執行業務時參考。

柒、案例討論：

一、案例篇：

(一) 第一案：主辦採購機關未善盡權責 (詳如書面資料)





1.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 (1) 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係透過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供各位瞭解。
- (2) 本案主辦採購機關當初未妥為訂定廠商資格，致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繼而未發現設計單位未申領建造執照，後續衍伸工程無法推動等情事，承辦機關將遭追究相關責任，爰提醒學校採購人員於廠商資格設定需謹慎注意。
- (3) 另外提醒「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之附註二敘及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2.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

- (1) 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本案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係屬法定之重大瑕疵，因資格不符，故此案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效果為應予終止。
- (2) 政府採購法令部分規定違犯之法律效果為可補正程序，而部份規定違反將影響契約效力，而此案例顯屬後者，請各位多加留意。

3. 主席：

- (1) 採購案因應個別案情特性，於招標文件設定廠商基本或特殊資格時，雖均有所不同，然前提均為符合法規。
- (2) 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供各位於辦理工程案件前先行檢核，以避免遺漏。
- (3) 履約過程倘發生爭議，機關可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或採購工





作及審查小組積極處理；最忌諱延宕或置之不理，後果將不堪設想。

(二) 第二案：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詳如書面資料)

1. 新埔國中吳文鳳事務組長：開標前均依規查詢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倘為拒絕往來廠商則不予開標。
2. 峨眉國中李淳臻總務主任：開標時曾發現其中一家投標廠商資格文件疑似不符，當下立即暫停開標程序，並向縣府確認後，方續行開標，以避免其他投標廠商質疑公正性，以上分享自身實務經驗。
3.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遭停權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2) 決標前廠商遭停權，則不可決標予該停權廠商；倘採購機關同意以分包廠商代替投標廠商之部分資格，則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妥處。
  - (3) 契約規定分包廠商須報機關審查或備查，採購機關就前揭審查或備查階段，請留意分包廠商有無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4.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請教陳專委，若是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遭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實務上將如何處理？
5.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 (1) 廠商遭停權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2) 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契約已成立，則無前揭法規之適用。爰在此提醒學校刊登「拒





絕往來廠商」時須注意時效，倘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就異議提申訴者，該處分即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免影響他機關之採購案。若機關故意延遲刊登，致應停權廠商因此於他機關得標，延遲刊登之機關可能遭檢討責任。

6. 主席：開標前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此程序相當重要，機先預防得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三) 第三案：變更設計程序未依規完成 (詳如書面資料)

1. 竹中國小劉璵祁總務主任：之前曾遇過承攬廠商表示，設計廠商設計之欄杆單價較高且不易取得，本校旋即召開會議，邀集承商及設計監造廠商進行討論，嗣更改欄杆規格，並依規進行契約變更程序。

2. 主席：先程序後實體，故程序完備相當重要，此案例即著重契約變更之程序面向。

3.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採購契約為雙務契約，機關請多加注意驗收及付款時限，以免後續司法爭議。

4.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驗收為付款之前提，倘驗收程序有疏漏，檢調機關接獲廠商檢舉，便發動調查，恐致承辦人及機關不利益，故驗收及付款程序相當重要。

5. 中正國中陳湘羚總務主任：本校刻正辦理電梯採購案之驗收程序，驗收時發現廠商施作數量與契約不一致，因而導致結算金額更動，請問若欲辦理契約變更，該如何完善程序？

6.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條規定辦理。

7. 主席：

(1) 學校倘遇採購上疑問，歡迎洽詢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釋疑。

(2) 本府政風處定期辦理採購實務教育訓練及法紀宣導，期精





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3) 採購人員於驗收程序需特別謹慎小心，避免誤觸紅線。

(四) 第四案：違法廠商未依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詳如書面資料 )

1. 關西國中余承郁總務主任：請問定期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  
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清查所辦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違  
法，以上清查作業是學校執行嗎？

2.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除第 6 款之各款情事，檢方偵  
辦過程中會向學校調卷，學校可建立管控機制，並請檢方  
若作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時，副知學校。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較特殊，須經第一審為  
有罪判決者，則請學校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投標廠商是否違法。

3.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設置目的係讓民眾監督、評論判  
決，亦可增加民眾法學知識。

(2) 另請教陳專委，學校於採購期間均具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第 1 項規定之義務嗎？

4.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機關發現無論是投標廠商、得標廠  
商或分包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均有此  
裁罰性處分通知義務，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增訂第 3 項給  
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  
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5. 主席：機關若未依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恐遭監察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等單位糾正，故請務必落實定期清查。

(五) 第五案：履約爭議處理涉有違失 ( 詳如書面資料 )

1.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係針對決標「前」有不合格或





不合法情事，所設定之法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權利。

(2) 廠商履約有瑕疵而致機關遇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利則規範於契約。

2.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本案例為校方終止契約引用條款有誤致敗訴。

3. 主席：履約爭議處理需依程序，並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二、判決篇：

(一) 案例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32 號民事判決 (詳如書面資料)

1. 主席：本府去 (110) 年成立檢警環農工聯盟，整合不同單位能量及資源，目的為嚇阻廠商非法棄置廢棄物，捍衛環境安全。

2.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1)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履約管理就廢棄物清運處理有相關規範，屬民事責任，此案例亦為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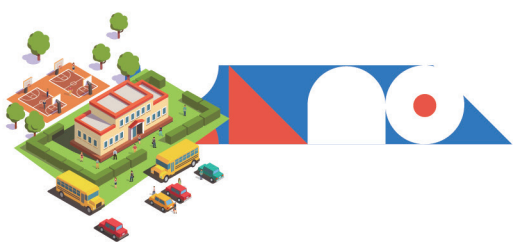
(2) 另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該準則規定。倘若廠商涉及刑事不法，除依契約規定、法律追究外，亦須移送司法機關。爰請教邱檢座，廠商非法棄置廢棄物是否涉及刑事責任？

3.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

(1) 實務上類似案例之廠商往往一魚三吃，即取得契約合法利益、違法開挖有價土石至市場販售之非法利益及非法傾倒污染性嚴重廢棄物之處理廢土非法利益。

(2) 而盜挖非開挖區範圍級配土土石方外運販售行為涉及刑法之竊盜罪，回填廢棄物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機關如發現





有類此情事，可向政風或檢調單位檢舉。

4. 主席：本府去 (110) 年舉行「竹樂安居、廉能透明」國土保育跨域論壇，進行公部門橫向聯繫，並與民間業者之縱向交流，凝聚環境保護之共識，為環境把關。

(二) 案例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刑事判決 (詳如書面資料)

1.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該案承攬廠商應分包予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學校可要求廠商報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資料至學校備查或審查。
2.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
  - (1) 廢棄物清理法目前修法方向為刑責加重且構成要件放寬；承商或廢棄物清除業者若無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文件方式處理、清除廢棄物便已構成刑責。
  - (2) 校方如有要求廠商出具廢棄物依法規清運處理之相關資料，即使廠商未依法規處理廢棄物，亦可解校方之責。
3. 主席：廢棄物清運屬高風險之採購業務，而監造廠商為工程品質良窳之關鍵角色，若監造廠商未善盡職責，甚或與承商沆瀣一氣，就可能導致類此風險情事；透過審慎挑選監造廠商，進行風險控管，可有效降低不法情事發生。

(三) 案例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 (詳如書面資料)

1.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此案例該當刑法詐欺罪，另補充報告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為保護採購人員執行採購事項不受非法威脅之刑事責任規定。
2. 外聘委員陳輝發專門委員：
  - (1) 本案例之投標廠商倘給付評選委員賄款，因而得標，則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前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1 條規定，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決標後，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校方可於履約管理時加以留意。

(3) 請教邱檢座，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是否屬刑法定義之公務員？

3. 外聘委員邱志平檢察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作出審議決定，相當於機關決定，此時外部委員「處理評選事務時」，則屬刑法之授權公務員。爰評選委員處理評選事務時收受賄款，有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另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則屬刑法之身分公務員。

4. 主席：此案例涉及評選委員個人操守，而機關可加強宣導，讓評選委員知曉其法律責任，與投標廠商拿捏好分際，以避瓜田李下之嫌。

捌、主席結論：

今年春節過年前，楊縣長於揮毫活動中致贈教育局公務春聯，內容為「教之道唯愛與榜樣，育之旨乃學以致用。」教育工作人員乃莘莘學子們人生道路中之榜樣，故不希望各位因對採購法令不嫻熟而誤觸法網。無論公務員或教育工作人員均為國家重要資產，機關有義務善盡保護大家，本府政風處藉由辦理講座及教育訓練，期提升各位採購業務風險意識及提供問題諮詢管道。再次感謝兩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同時感謝各位學校同仁參與，會後本府政風處將會議資料製作成「廉政指引」手冊轉發給各校參考，希望對各校公務之推動及執行能有幫助。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總機：03-5518101  
<https://www.hsinchu.gov.tw/>  
協辦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政風處專線：03-5513672  
政風處傳真：03-5511684  
<https://ethics.hsinchu.gov.tw/>